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远动堰办【2025】6号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06日，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阶段性）监测表》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5号，厂区北侧为十白高速公路，南侧为园区主干道阳光大道，东侧为神农三路。

项目设计建设7条锂离子电池（LFP方壳）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20GWh/a。上阶段验收5条锂离子电池（LFP方壳）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

15GWh/a；本次验收 2 条锂离子电池（LFP 方壳）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 5GWh/a。

本阶段验收范围中对应的劳动定员从厂区调配，采取四班二运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20 天，年工时基数 7680 小时。项目提供住宿和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重新报批，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关于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张环函[2024]2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 3#负极车间、4#正极车间、9#装配车间、10#装配车间、13#化成车间、14#化成车间、15#模组 PACK 车间、17#模组 PACK 车间、7#动力站、12#动力站、20#动力站、1#原材料仓库、5#辅料仓库、IQC 实验室、6#NMP 库房、污水处理站、18#&19#电解液仓库、16#成品库、架空运输通廊及其配套的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了《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远景动力堰基地办【2024】13 号）。

3.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在包含上阶段投资金额中，本阶段实际新增环保投资 17 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为一期终验收，验收范围为 2#车间、11#食堂对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储运、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已建设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动包括：

1、2#车间（负极 L6-L7 线）产生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 2 套两级表冷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14、DA015）变动为取消两级表冷装置。对此变动说明如下：

（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改变排气筒高度；

(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14、DA015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

(4)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满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

2、5#车间为辅料仓库、IQC 实验室，因厂区工艺布局等需求，5#车间实际新增布设凹版涂布工序，主要将原正极工序使用的部分外购涂炭铝箔变更为使用外购光箔，进行“投料—匀浆—底涂—烘干”后，再进入原正极工序，使用的主要原料为氢氧化钙、炭黑、粘结剂、纯水，不新增产能。对此变动说明如下：

(1) 凹版涂布工序新增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匀浆废气、涂布烘干废气，其中投料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匀浆废气经原有“静压箱+碱洗塔+除雾箱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颗粒碳）+节能风机（一备一用）+应急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涂布烘干不使用 NMP，涂布烘干工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极少，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

(2)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3)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满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通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结合验收检测结果及总量核算结果，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或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除此之外，本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食堂废水的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碱液喷淋废水、托盘及注液杯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及储罐清洗废水、冷却循环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清洁、绿化浇灌等。

2.废气：投料粉尘（2#车间）、投料粉尘（5#车间凹版涂布）经集气罩+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布废气（5#车间凹版涂布）统一收集+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匀浆废气（2#车间、5#车间凹版涂布）经静压箱+碱洗塔+除雾箱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节能风机+应急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正极涂布废气（L6-L7 线）经正极 NMP 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屋顶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L6-L7 线）负极涂布废气通过 2 根 15m（DA014、DA015）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新改造）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16）排放。

3.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分区、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餐厨垃圾收集后由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吨袋、托盘、纸袋）、除尘器收集滤尘、废极片边角料、极耳边角料、废铝塑膜边角料、NMP 废液、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除尘器滤芯、正极浆料、正极陶瓷废液，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单位回收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0#动力站南侧，占地面积约 60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转轮沸石、废抹布手套（沾染浆料、电解液）、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包装桶（盛装物料），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位于 7#动力站北侧，占地面积约 728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得知：

1.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匀浆废气排气筒 DA001、正极涂布废气排气筒 1#DA002、负极涂布废气排气筒 6#DA014、负极涂布废气排气筒 7#DA015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16 出口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外 1m 处、东侧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上阶段验收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744t/a、氨氮 0.0051t/a、非甲烷总烃 8.1254t/a。根据本阶段验收检测结果进行总量核算得知，本阶段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94t/a(全厂)、氨氮 0.052t/a(全厂)、非甲烷总烃 0.4301t/a

(含一阶段部分总量)，满足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2.107t/a、氨氮 0.338t/a、挥发性有机物 11.7342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建议与要求

1.报告：

- (1) 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
- (2) 核实项目变更情况；
- (3) 核实总量达标情况（按满负荷分析）；
- (4) 补充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水处理站、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作为附图。

2.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原料，废料不得露天堆放。液体类的危废及一般固废应做好应急防范措施，禁止进入雨水管沟内；
- (2)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验收结论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评估意见修改报告后，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

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远景零碳智能电池产业园项目	
验收组织单位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5.3.6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签到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梅立峰	十堰市协科科技	18062170199
张豫东	远景动力	18271478748
王德芳	湖北远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971925175

式印